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1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4年4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7号）2014年6月26日《关于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4】62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预核准，于2015年3月6日更名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3月12日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于2015年7月15日由“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更名为“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同时做相应修订变更。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投资组合保险机制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樱寰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股权结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1%，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及量化部、研究部、产品开发部、专户理财部、市场营销部、北京分公司（筹）、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交易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监察稽核部等16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审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出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出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克新先生，董事，学士学位。曾任珠海会计师事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审计师、北大方正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安证券东莞营业部总经理和深圳丽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服务总部总经理、副监事长。

王焱东先生，董事，硕士学位，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王先生于2003年3月加盟顺安集团，为顺安集团高级基金经理，参与公司的投资过程及运作，亦包括组合投资管理。王焱东先生拥有16年的金融行业工作经验，曾于麦格里银行任职经理，主要负责中国房地产投资业务发展项目。

李宪英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庆市第一医院医师、大庆市中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张屹山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大学数学系助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座教授，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2年5月，出任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梁宝吉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曾任新加坡财务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 董事总经理，DBS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执行董事及DBS Securities Holding Pte Ltd. 董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总裁及星展银行香港分行执行总经理，大华银行中国区总管及大总华区企业银行部主管；2005年出任中国玉柴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张嘉宾先生，董事，公司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业美国公司（新泽西）副总裁，瑞银华宝（纽约）业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津伟先生，董事，现任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企业拓展总监，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8月加盟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集团在大中华市场的业务。曾于摩根斯坦利国际资本新加坡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在德勤企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监。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毛俊华先生，监事，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持有会计学学位，为执业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于2012年7月加盟惠理集团，为惠理首席运营总监办公室董事，负责管理集团后勤办公室的营运事宜，亦负责提升集团内部组织程序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并执行战略性计划及项目。

陈渝鹏先生，员工监事，兼任子公司监事，硕士学位，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曾任银通证券信息部主管，金元证券电脑总部助理主管工程师。

洪婷女士，员工监事，专科学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昆山组合服饰有限公司出纳及华尔街英语金茂培训中心财务会计。3、管理层人员情况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凌有法先生，督察长，兼任子公司分管合规和风控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华宝信托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董事，金元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家。

符刃先生，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公司督察长。

广晓星先生，财务总监，兼任子公司财务总监，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杰先生，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杰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闵杭先生，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技术经济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湘财证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总部投资总监、交易总监、交易部经理、交易部经理助理和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8月4日加入本公司任投资总监。22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女士，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比联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14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成立时间：1997年04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人民币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末，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42人，平均年龄30岁，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宁波银行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工商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基金投资监督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1601898
网址：www.jyvp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世卓
传真：0574—89103213
客服电话：96528
网址信息：www.nbcb.com.cn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时代金融中心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近田东路）195号3C楼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玉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郭轶凡
电话：0571-60897840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 3638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联系人：刘一宇
电话：010- 85108227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锦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张作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王媛
电话：（010）89937322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电话：（010）66045152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1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10-8565080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2515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1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唐诗洋
联系电话：021-20691926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6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世谨
联系人：徐烨琳
电话：021-80133828
客服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60838995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颖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8211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注册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810330
客服电话:010-56810789
传真：010-56810782
网址：www.chtfund.com

（2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客服热线：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2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58325388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jrj.com.cn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热线：4008-000-562
公司网址：http://www.hysec.com/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薇
电话：021-38676767
客服热线：95521
公司网址：http://www.gtja.com

（2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电话：021-20662010
客服热线：4008666618
公司网址：https://www.lu.com/

（25）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李栋
电话：8621-33323999-8048
客服热线：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pnr.com/

（2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曾鸣
电话：（8621）52629999-218906
客服热线：95561
公司网址：http://www.cib.com.cn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汪林林
电话：0571-88911818-8653
客服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http://fund.10jqka.com.cn/

（2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6493
客服热线：(+86-10) 6505 7590
公司网址：http://www.cicc.com/index_cn.xhtml

（二）登记机构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联系人：王旸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60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同时，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结合对货币市场利率变动的预期，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1）利率预期分析

通过对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国际利率水平、汇率、政策取向等跟踪分析，形成对基本面的宏观研判。同时，结合微观层面研究，主要考察指标包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机构投资者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合理预期货币市场利率曲线动态变化，据此决定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2）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结合利率预期分析，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在120天以内，以规避较长期限债券的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看涨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即减持剩余期限较长投资品种增持剩余期限较短品种，降低组合整体净值损失风险；当市场看跌时，则相对延长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增持较长剩余期限的投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指组合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作为现金管理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类属配置策略主要实现两个目标：一是通过类属配置满足基金流动性需求，二是通过类属配置获得投资收益。从流动性的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需对市场资金面、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的变化进行动态分析，以确定本基金的流动性目标。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在高流动性资产和相对流动性较低资产之间寻找平衡，以满足组合的日常流动性需求；从收益性角度来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分析各类属的相对收益、利差变化、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来确定类属配置比例，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回避信用违约风险。对于外部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本基金也可以进行配置。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鉴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4、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持续滚动投资方法，将回购或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满足日常的基金资产变现需求。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基金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跨市场套利机会、在充分论证套利可行性的基础上的跨期限套利等。无风险套利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的跨市场套利和同一交易市场中不同品种的跨品种套利。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6、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形成有关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上述报告为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和债券选择，以及买卖时机。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数量研究小组实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大类资产配置的收益和风险以及债券的收益和风险进行评估，并形成定期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2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29,609,299.97	32.82
	其中：债券	329,609,299.97	32.8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780,165.72	52.3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6,379,111.62	35.48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2,316,018.76	14.17
4	其他资产	6,670,557.93	0.66
5	合计	1,004,376,042.38	100.00

2、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3、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4.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3.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99	-
2	30天(含)—60天	9.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99